维护保养合同

甲方：吴堡县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式停车设备维护保养合同

甲方(委托方)：吴堡县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任务概况；

1、维保地点：__榆林市吴堡县停车场__。

2、维保内容：机械式停车设备共计__4__组，合计__304__个车位。

3、维保类型：大包。

4、维保形式：①材料零配件供应方式：配件费用由乙方承担（自然灾害以及人为损坏配件除外）。

②保养方式：维护保养工作时间限于其办公时间内，__24__小时提供服务。

二、服务期限；

__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__ __2027 年 10 月 14 日__，为期一年，服务期结束前一个月，乙方应填写《保养到期通知书》通知甲方，并提前做好相关的交接验收工作。若双方继续签订《立体停车库维护保养合同》除外。

三、乙方的服务形式和服务内容：

1、乙方的服务形式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维护保养工作。

2）甲方应配备专业的设备操作人员和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格证书，乙方的设备维修保养人员对甲方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和安全知识讲解。

3）在维护保养服务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发生的非正常操作行为进行指导和纠正，使设备在服务期内操作规范运行正常。

4）乙方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工作；保养完毕由甲方代表在维保记录单上签字确认。

二：乙方的服务内容

1、光电传感器、灯光指示器及行程限位开关等安装位置牢固，无松动或错位，工作正常。

2、驱动系统

1)液压泵站工作正常，压力表指示清晰，电磁阀动作灵敏可靠。

2)液压管路连接可靠，无渗漏油现象；

3)钢丝绳张力状态良好，无锈蚀，无断丝；

4)钢丝绳轮转动灵活，固定可靠；

5)转动部位、滑动部位润滑良好；

3、升降及横移装置

1)运行时应平稳，无明显颤动和异常声音；

2)上升到上限位置时其水平状态或等高性良好；

3）驱动部分(升降架、滑轮架、传动轴等)传动灵活，无明显变形或卡阻；

4)钢丝绳润滑良好，无锈蚀，无损伤；

5)限位装置，防坠落装置安全可靠，

4、轴承各部位轴承应润滑良好，如有破损，应立即更换。

5、电气部分

1)操作键盘：按钮无破损，指示灯正常，无失灵、失控。

2)电控柜：柜内清洁、干燥；断电器、接触器、电源、电脑工作正常；柜门防水性和防尘性良好。

四、设备工作条件：

1、环境温度：-10℃以下～40℃

2、环境湿度：35%～98%（无凝露），日平均湿度≤70%

3、空气条件：通风良好、无蒸汽、腐蚀、易燃气体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和处理办法：

1、费用：合同期内年维护保养费为￥246240 元，大写：贰拾肆万陆仟佰肆拾元整 ，

2、支付方式：甲方按半年向乙方支付维保费用￥ 123120 元，付款时间为每半年的首月。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3、大修项目费用的支付按项目发生时双方重新拟订的协议约定执行。

4、由于甲方在非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人为事故或不符合设备工作条件）的维修由双方协商约定收费。

5、维护保养工作中用于设备必须的辅料（如润滑油、黄油等）由乙方自行提供，

6、由于收取维护保养服务费后，在正常使用中发生的故障维修，乙方不再向甲方另行收取人工费用（人为及自然灾害损坏材料除外）。

7、设备根据使用情况需大修时，根据维护内容甲、乙双方重新拟订协议执行，收费标准按照甲方入围造价企业审核为准。

甲方名称：吴堡县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29MA7FTP843R	纳税人识别号：91370700732620918N
户名：吴堡县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户名：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六、甲方责任：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维保费。

2、按照合同约定达到设备运行环境要求的条件，按照设备标牌规定的尺寸重量要求停放车辆。

3、因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或人为损坏所造成的设备修理或更换工程。

七、乙方责任

1、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对设备进行日常及月度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及附属设施的日常清扫保洁。

2、定期对甲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3、负责设备的日常抢修工作。

4、乙方维保期间因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维保不当导致甲方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人员或车辆及财产等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失并修复立体停车设备故障设备，按照双方约定时间（1个月内）履行赔偿事宜。

八、本合同不承担责任：

1、本合同所述设备及附属设备（例如护栏等）的除锈翻新、装饰、加装工程。

2、修理或更换工程中的土建工程。

3、本合同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或政府职能部门命令和要求而改进、改造、维修、更新、更换或增加的附加设备，或国家颁布新标准而对设备进行改造、改进、维修、更新、更换和增加装置。

4、按照国家规定3年中修、5年大修及改造工程。

5、合同履行期间，如因非乙方责任（例如跑水、人为损坏等原因）造成设备部件损坏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因火灾、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修理或更换工程。

九、服务时间：

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在乙方工作时间内进行，甲方如果需要在规定时间外提供服务的，须事先通知乙方。但本合同所述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应急修理的不受此限制。

十、服务费用变更

合同期内服务费以第五条第一款计收，如续签合同时视设备情况及市场情况对服务费作相应调整。

十一、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则视为违约，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年维保费 30 % 的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违约方除了承担违约金之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双方执贰份。

十三、该设备属于特种设备，甲方应根据国家规定到政府相关部门报定期检验和使用注册登记，设备定期检验前乙方应对设备进行全面检修一次，确保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定期检验，由乙方协助甲方开展定期检验所涉及相关工作，定期检验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四、双方在合作中应互相提供方便，合同未尽事宜，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委托方）盖章：

代　表：

日　期：2026.10.16

乙方（受托方）盖章：

代　表：

日　期：2026.10.16